

兴县能源局文件

兴能发〔2022〕4号

签发人：温永明

兴县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 规范考核评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煤炭洗选企业：

按照《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山西省能源局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试行）》（晋能源煤技发〔2021〕90号）及《吕能源煤技发〔2021〕49号》文件精神，我县必须尽快完成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工作，其他县洗选企业已经开展了达标验收工作，我县的达标验收工作已经不容拖延，必须尽快完成，为有效推进该项工作，结合我县洗选企业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洗选企业要高度重视标准化管理工作，严格按照

- 1 -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考核评定办法对标对表，尽早行动，对照标准规范备齐各项规章制度、表簿卡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资质证件等档案资料，对照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生产、储存、机电、安全、环保各方面全环节的设施设备。

二、各洗选企业要充分认识标准化管理的重要性，按照文件精神，合法生产运营的所有洗选企业必须达到最低等级，评定等级有效期为三年。上级抽查不达最低等级的洗选企业，限期整改，达标后重新申报，不达三级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的不得从事洗选业务，对拒不申报或不达三级标准的洗选企业主管部门将采取限电或停电措施。

三、考核定级按照企业自评申报、检查初审、考核定级、公示监督、公告认定的程序进行。县能源局初审合格后将逐级上报，接受上级抽查，上级抽查合格后按照文件要求分别定级，并在官方网站公布。

四、对评定等级有效期内的企业，能源部门将进行日常动态监管，企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对标自查，县能源局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已经不具备原有标准化规范水平的应按程序降低或撤销其取得的等级，对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撤销其标准化规范等级。对连续停产超过6个月的达标洗选企业，各定级部门要及时撤销其原有等级，待复产时重新开展评定工作。发生死亡事故的洗选企业，定级部门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撤销其等级并立即停产，待事故调查结束3个月（1人事故）或6个月（2人以上事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

故)后重新申报,达标后方可组织生产。

五、时间要求。各洗选企业务于下周五前完成企业自评,将自评申报表纸质版盖章后交回县能源局,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从下周起,县能源局将组织专人深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并组织考核评定;本次评定工作于五月底结束,六月份以后县能源局不再集中组织考核评定。

联系人:高俊青 18303584483

张云泽 13903589503

邮箱号:xxmtxxdd@163.com

